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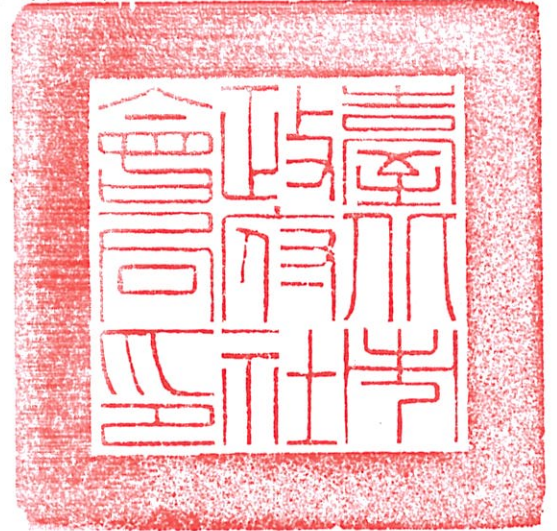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113129320號

附件：臺北市托嬰中心「延長托育費」及「逾時費」之收費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臺北市托嬰中心「延長托育費」及「逾時費」之收費標準，自111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103190號函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托嬰中心「延長托育費」及「逾時費」之收費標準（詳附件）。

局長周榆修 請假

副局長鄭文惠 代行